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 21 項選舉法例，藉以：

- (a)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b) 精簡選民登記制度；
- (c) 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及
- (d) 就選舉法例作出其他技術和雜項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亦曾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選舉安排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條例草案所載的部分建議是當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作出的。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有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對選舉法例所訂的選舉安排及程序作出多項修改，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1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 21 項選舉法例(載於附錄)，藉以：

- (a)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b) 精簡選民登記制度；
- (c) 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及
- (d) 就選舉法例作出其他技術和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條例草案第 2 部)

4. 現時，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的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條例草案建議將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第 3 級罰款(現為 1 萬元)及監禁 2 年。

精簡選民登記制度(條例草案第 3 部)

5. 一般而言，現時可透過下列方式質疑選舉登記主任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登記所作的決定：

- (a) 上訴(針對由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人選不獲登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b) 申索(由被裁定為沒有資格在相關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提出他或她有權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索)；或
- (c) 反對(由認為在相關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人士提出的反對)。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上訴、申索或反對通知書後，須在法定限期前向審裁官送遞有關的通知書。審裁官繼而須在訂明期間內訂定就上訴、申索或反對進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作出裁定。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審裁官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便他或她作出裁定。

7. 條例草案旨在精簡上述機制，內容如下：

- (a) 將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及反對通知書的法定限期提前，在區議會選舉年由 9 月 2 日提前至 8 月 29 日，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則由 7 月 2 日提前至 6 月 29 日；
- (b) 賦權審裁官，若上訴人或上訴人的代表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上訴、申索或反對；
- (c) 若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就一項申索或反對作出裁定。若符合一項或多項指明條件，例如有關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並無述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理由，選舉登記主任便會提出此項要求；及
- (d) 訂明提出上訴、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有責任就有關的上訴、申索或反對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就反對個案而言)，知悉提出上訴、申索或反對的理由。

8. 條例草案亦就鄉郊代表選舉提出與上文第 7(b)及(d)段所載者相若的修訂。

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條例草案第 4 部)

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3(1)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

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任何選舉或其他有關選舉中，或在與該等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犯罪。第 554 章第 22 條訂明，如循簡易程序定罪，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現為 5 萬元)及監禁 1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

10.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54 章第 23 條，訂明若某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就發布該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該人將獲豁免第 554 章第 23(1)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

就選舉法例作出其他技術和雜項修訂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條例草案第 5 部)

11. 根據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訂立的現行機制，如選票上印有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有關的姓名及資料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而劃掉。

1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相關的選舉法例，訂明只要劃掉選票上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資料即屬足夠。條例草案亦建議，必須在投票站的訂明位置展示公告，解釋劃掉候選人姓名及資料的安排。

改善點票過程(條例草案第 6 部)

13. 條例草案建議改善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過程。有關的修訂建議包括訂明下列選票會被視為無效，在該等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a) 立法會選舉中的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選票，而該選票並沒有按訂明規定予以填劃，例如並非以阿拉伯數字填劃；
- (b) 立法會選舉中，記錄投予某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而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是(或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言，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均是)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 (c) 區議會選舉中，記錄投予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 (d)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選票，而該選票所記錄的票，超逾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及
- (e) 有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選票，而該選票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無競逐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選票，而該選票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其他修訂

14.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

- (a) 除選舉主任外，亦賦權有關選區或界別、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助理選舉主任，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庫務署署長發出書面通知，以退回或沒收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繳存的按金(條例草案第 7 部)；
- (b) 擴大合資格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審裁官的人選範圍，以分別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方法是將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納入可供委任的人選範圍(條例草案第 8 部)；及
- (c)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或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述明該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條例草案第 9 部)。

生效日期

15. 除了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條文("相關條文")¹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刊憲日期")起實施。相關條文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或若刊憲日期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則自刊憲日期起實施。

¹ 相關條文為載於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8 部第 3 分部，以及第 9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和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條文。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4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發表諮詢報告。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及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並於 2018 年 5 月就諮詢結果發表諮詢報告。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所載的部分建議是當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作出的。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選舉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該等建議並無異議。然而，對於當局建議，就第三者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電費及上網費(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費用)，該人可獲豁免第 554 章下的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上述針對性豁免建議的適用範圍。此外，對於當局建議，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須就個案提供充分資料，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該擬議規定會否對申索人或反對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對選舉法例所訂的選舉安排及程序作出多項修改，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10 月 3 日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選舉法例

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3.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
5.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7.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
8.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
9.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14.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15.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16.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17.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18.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
19.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20.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2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